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目录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四、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五名，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

七、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八、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请拟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1）参会须持 24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以检测结果时间为准）；（2）参会人员会议全程佩戴蓝色医用口罩，当天体温测量无异常（ $<37.3^{\circ}\text{C}$ ）、无其他健康异常情况条件；（3）参会人员本人以及同住人参会前 21 天内没有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14 天内不是来自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社区不是本市封控区或管控区，同时应符合“随申码”绿码。

特别提示：敬请充分关注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更新，同时建议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真北路 401 号

大会主席：刘训峰董事长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发言人
一	宣布大会开幕	刘训峰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徐力珩
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文杰
四	股东发言并投票表决	
五	宣读投票结果	李爱敏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齐元浩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0,381,363 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1,449,598 元。

二、章程第二十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0,381,36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30,381,363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1,449,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31,449,598 股。

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龚晓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晓航，男，195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港澳台法研究室主任等职。现为上海律师协会会员、香港律师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